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00100084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興辦 100 年度秀姑巒溪春日護岸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 100 年度秀姑巒溪春日護岸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暨富南護岸工程計畫概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二、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10 時

三、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四、旨揭會議當天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召開事宜。

副本：本局資產課、秘書室、工務課

裝

訂

線